

33. 宗教界 (60 席)

參照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(第 569 章)附表¹

產生方式	席位	細節
經提名產生的委員 (第 6 條)	6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由以下團體各提名 10 人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天主教香港教區2. 中華回教博愛社3.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4. 香港道教聯合會5. 孔教學院6. 香港佛教聯合會

¹ 節錄自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附表，如有出入，概以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附表為準。